

2016年1季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结果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类别	检查时间	检查单位	检查依据	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	监管措施
1	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(企业编号91)	机车车辆 (自轮运转设备)	2月23日-25日	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	《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》(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19号)、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(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27号)、《2016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》(国铁设备监函〔2015〕257号)	1. 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, 轮胎起重机供应商为四川长起起重设备有限公司, 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(编号TS2410F88-2015)有效期至2015年1月4日, 已超期。 2. 企业关键工装变更的相关记录不全, 未严格执行《工艺装备管理规定》(金鹰研[2013]11号)的有关规定。 3. 企业未提供重要零部件及原材料、外包项目和外包方变更管理制度。	下发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》, 限期整改(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2016年第1号)
2	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(企业编号611)	基础设备 (牵引供电)	3月1日-3日	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	《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》(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13号)、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(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27号)、《2016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》(国铁设备监函〔2015〕257号)	1. 对新员工的培训未包含质量管理知识。 2. 外购外协件检测标准未受控。 3. 体系文件未及时修订。	下发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》, 限期整改(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2016年第1号)
3	西安铁路局(宝鸡机车检修段) (企业编号121)	机车车辆 (机车)	3月1日-3日	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	《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》(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19号)、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(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27号)、《2016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》(国铁设备监函〔2015〕257号)	1. 图纸技术转让协议不全。 2. 对部分关键岗位入职要求和岗位职责内容规定无差异性。 3. 无工装设备变更相关管理制度。	下发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》, 限期整改(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2016年第1号)
4	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 (企业编号806)	基础设备 (信号)	3月8日-10日	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	《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》(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15号)、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(国铁设备监函〔2014〕27号)、《2016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》(国铁设备监函〔2015〕257号)	1. 未制定工艺考核办法。 2. 人员资质证书管理不规范。 3. 产品及外包装未标注许可证编号。	下发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》, 限期整改(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2016年第2号)
5	沈阳铁路局(苏家屯车辆段苏家屯检修车间) (企业编号21)	机车车辆 (货车)	3月8日-11日	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	《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》(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19号)、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(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27号)、《2016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》(国铁设备监函〔2015〕257号)	1. 重要设备、工装未建立台账。 2. 部分关键设备未定期检定, 如LWCZT-H轮轴微机控制超声波自动探伤机。	下发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》, 限期整改(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2016年第1号)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类别	检查时间	检查单位	检查依据	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	监管措施
6	昆明铁路局（昆明北车辆段昆明北检修车间） （企业编号86）	机车车辆 （货车）	3月15日-17日	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	《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19号）、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27号）、《2016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6〕1号）	1. 未建立供应商分级管理制度；无主要零部件（原材料）供应商、委外维修外包方业绩评价记录。 2. 未制定焊工工岗位标准。 3. 未对探伤、焊接、喷涂作业等特殊过程开展过程能力评价和确认。	下发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》，限期整改（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2016年第1号）
7	武汉铁路局（武昌南机务段武南检修车间） （企业编号101）	机车车辆 （机车）	3月16日-18日	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	《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19号）、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27号）、《2016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6〕2号）	1. 未能提供关键岗位人员入职评价的标准或办法。 2. 未明确规定重要设备、工装的日常维护周期。 3. 未提供机车大修《质量关键点及关键工序》清单。	下发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》，限期整改（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2016年第2号）
8	江西新龙电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（企业编号606）	基础设备 （牵引供电）	3月15日-17日	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	《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13号）、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27号）、《2016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6〕3号）	1. 文件更改未执行更改手续。 2. 无工艺管理考核办法。 3. 生产车间部分物料无标识。	下发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》，限期整改（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2016年第3号）